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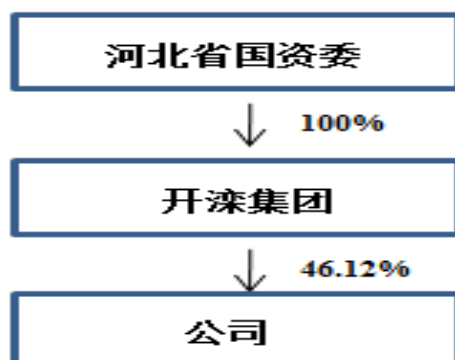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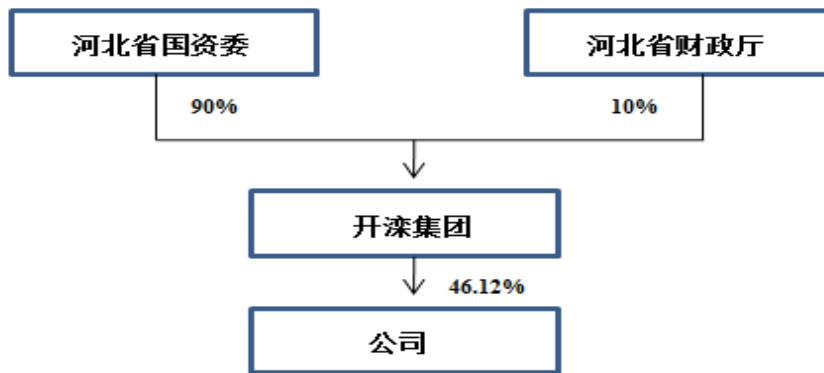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国有股权划转情况

2020年5月22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开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滦集团”）转发的《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划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根据该通知，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河北省国资委”）将持有的开滦集团10%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，充实社保基金。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开滦集团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。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，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国有股权划完成后，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目前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正在办理中。

二、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开滦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